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1) 變更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3月4日起：

- (1) 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梁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6)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辭任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由於唐倫飛先生(「唐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安排，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及
- (ii) 由於崔健先生(「崔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安排，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唐先生及崔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彼等於各自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韓舒暢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及
- (ii) 朱彩清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韓舒暢先生，40歲，擁有逾14年金融業經驗。於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於2012年至2015年，彼曾於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及資本工作。於2015年至2024年，彼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及處長。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韓先生於2010年自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畢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5年3月4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韓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倘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彩清女士，56歲，擁有逾33年地產及秘書相關的工作經驗。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朱女士擔任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烏達礦務局公司秘書。自2003年4月起，彼於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人居環境委員會任職，現任秘書長。於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朱女士為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2015年6月自新疆大學畢業，並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5年3月4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朱女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柏強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黃鈞朗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鈞朗先生，42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黃先生擁有逾10年上市公司及國際審計公司之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舒暢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朱彩清女士。